

附件 1

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内容和相关要求

序号	内容名称	单位	内容和要求	备注
	基础性建设内容	亩	含基础设施、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等。	
	提标和提升性建设内容	亩	含温室大棚提标和提升型建设内容	
	集中连片面积	亩	新建片区高标准设施菜田集中连片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0 亩；在现有常年菜田新建或更新高标准设施菜田的，项目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 100 亩。	
1	基础设施			
1.1	道路		应适应机械化作业，符合 NY/T 2194《农业机械田间行走道路技术规范》。道路布局合理，符合《上海市设施菜田宜机化导则》。 混凝土路面面层:200 厚 C30 砼，基层: 150 厚碎石，包括土路基修筑、压实、基层、面层、切缝、刻纹、路肩填筑等。	沥青路面参照
1.2	排灌沟渠		排灌沟渠建设应配套齐全、规范标准、节材节水，设计符合 GB 50288《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》和 GB/T 50363《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》。排灌沟渠和地下管道建设质量符合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DG/TJ 08-90《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价标准》规定。 水泥板梯形沟系。底宽 30-40，面宽 90，深 90；60 厚预制 C25 混凝土板砌筑、封底、压顶浇筑。其他沟系参照。	
1.3	农用配电		包括输电线路、电线杆、变压器、配电箱等	

1.4	通讯网络		包括光纤、网线、机柜等网络配套设备	
1.5	土地平整		土地平整以道路为界分区域进行平整，平整后符合地表平整、田块规则、耕层稳定，区域内地表平整度应不大于 10 厘米。 包括田块内部挖土、回填、平土、翻耕等。	
1.6	过道板		150 厚 C30 钢筋砼，宽度 ≥ 3 米（并 $\geq$ 门洞宽度），坡度 $\leq 8^\circ$ 。	温室管棚进棚口配置
1.7	首部枢纽		含泵房主体、进出水建筑物、蓄水井、泵机及配套设备、过滤器（砂石、叠片等）、施肥罐、施肥器、泵房电力及相关控制设备等。 泵站及配套设备应保证灌溉水源水质达到 GB 5084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要求，泵站的设计符合 GB 50265《泵站设计规范》规定。为保证应急安全，宜采用双泵（配置一台备泵）配置。 水肥一体化灌溉设施应根据种植要求合理选用，且符合 T/SFAEA 040001《设施种植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技术规范》的规定要求。	按 100 亩基地配置一套,200 亩基地最多配 2 套
1.8	灌溉系统		含连接首部的管线、微灌、喷灌等	按实际棚室有效生产面积配置
2	生产设施			
2.1	连栋温室（管棚）		参照《上海市设施菜田宜机化导则》配置温室大棚设施。温室大棚设施设备以适应宜机化生产的连栋塑料薄膜棚室为主。棚室设施建设的面积应不低于项目可耕总面积的 65%以上。推荐采用符合上海市设施农业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 GSW84 系列管棚、温室。根据实际需要，可配置适合机械化作业的单体的管棚。连栋温室（管棚）肩高 $\geq 3\text{m}$ ，含内帘幕、外遮阳、电动卷膜、防虫网、控制柜等。	其他系列温室参照，温室面积应占建设区域面积 65%以上

			符合 T/SFAEA 010002《GSW84 系列连栋塑料薄膜温室》及后续修订标准。	
2.2	宜机化单棚		肩高 $\geq 2\text{m}$, 跨度 $\geq 8\text{m}$, 含内帘幕、电动卷膜、控制柜等, 宜机化开门设计等。	
3	附属设施			
3.1	附属用房		含农资库房、管理用房等, 建设内容含基础、墙体、坡屋面、电力配套等。按生产面积亩均$\leq 4.5\text{ m}^2$标准配置辅助用房, 辅助设施的用房和场地等建筑物的建设施工质量应符合 GB 50300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。建筑内的配电线路布局应符合 GB 50054《低压配电设计规范》。 农机库房应按照农业机械相关配置标准配置, 其他特殊结构辅助设施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。	不包括其他生产性用房配置
3.2	防护栏		热浸镀锌钢丝网, 高度 2 米	
3.3	场地		用于装卸货物、农资、农产品等铺装地面。	
3.4	废弃物处理		含蔬菜废弃物粉碎、无害化处理、有机肥生产等设施设备。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应根据废弃物产生源和特性、处理量合理选用, 处理后的废水、废气排放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。	
3.5	农残检测		主要包括农残检测和农产品产地、基础信息、标识、编码等的追溯设备, 包含常用参数速测、天平、工作台等。相关设施符合 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(农产品版)》和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的规定要求。	

36	杀虫灯		太阳能杀虫灯	20 亩配置一台
4	提升型生产设施			
4.1	蔬菜机械		含耕整地、播种、移栽、施肥、植保、收割等机械。	已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农机装备应按“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规定”执行。
4.2	育苗设施		含催芽室、全自动播种流水线、移动苗床、苗床全自动物流系统、移动喷灌、水肥配比器、肥水回收系统、基质搅拌机、穴盘入床机、穴盘清洗机、苗床清洗机、育苗车等设施设备。	
4.3	采后商品化处理		含清洗流水线、净菜加工、分拣、包装流水线、冷链物流设施（车）等。	
4.4	工厂化栽培设施		含环境调控设施（温、光、气、水）、无土栽培设施、智能作业和物联网系统等。	
4.5	生产性用房		含采后商品化处理、加工、冷链等生产性用房。	符合农业设施用地标准
4.6	环境监测系统		含农业环境监测、作物生长监测、生产作业信息、农产品销售信息等采集装置和可视化设施等	
4.7	农业机器人		包括适用于蔬菜生产管理的各类机器人设备。	